**泰州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**

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

关于举行2018年度泰州市初、高中综合实践

活动优质课（录像课）评比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教育局教研室（教师发展中心）、泰州医药高新区科技教育局，市直相关学校：

为推进我市初、高中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建设，提高初、高中综合实践活动教师课堂教学水平，经研究,决定举行2018年度泰州市初、高中综合实践活动优质课（录像课）评比活动 。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名额分配

1.初中：靖江、泰兴、兴化、姜堰各3节（其中2节综合实践活动课，1节劳动技术课），海陵、高港、市直各2节（其中1节综合实践活动课，1节劳动技术课）。

2.高中：靖江、泰兴、兴化、姜堰、市直各3节（其中2节综合实践活动课，1节通用技术课）。

1. 评比方法

参赛的课型不限，内容不限, 优质课以录像课的形式组织比赛，**要求专业拍摄与编辑。**

三、上报时间

2018年9月30日前将录像U盘及参赛老师信息表（姓名、学校、上课课题名称）报送我室。

泰州市教育局教研室

2018年9月12